**鑑往知來─由近五年地方政府特考考題分析行政法命題趨勢**

近年來，考選部多將地方政府特考排在每年的年末，許多同學在迎戰了高普司特考及律師高考等各考試以後，對於年底的地方政府特考，往往都已經彈性疲乏，而不欲再報考。縱有報考的同學，也因為身心疲憊等因素而缺席，因此近年來的地方政府人員特考報考率與到考率有成反比的走向，缺考率相對於其他各類考試而言也較高。雖然如此，保成希望各位同學可以堅持到底，畢竟公門雖窄，但仍有同學可以高分錄取。而方法不外考試技巧的學習，以及抓住各科命題的趨勢。本文擬以近五年地方政府特考考題分析行政法命題趨勢，以供各位同學參考，提示應考技巧並掌握可能的命題走向。

**壹、三等特考部分：**

**一、選擇題型分析**：

◎選擇題型分佈篇章統計（題數）

|  |  |  |
| --- | --- | --- |
| 編章＼年度 | 95 | 96 |
| 行政法原理原則 | 2 | 3 |
| 行政組織法 | 5 | 5 |
| 行政作用法 | 14 | 11 |
| 行政救濟法 | 4 | 6 |

由於民國95年以後行政法考題採混合式命題，選擇題型為其中之一。就95、96兩年選擇題型初步統計可知，命題範圍著重在行政作用法篇章部分，也可因此映證行政法老師在授課教學時，必定會一再強調行政作用法重要性，並獲命題委員的青睞。其次，多數同學或許會認為選擇題型只要把法條熟記即可應付，此等觀念只能說對一半。雖然從95年度考題可知，多數為法條內容命題，然96年度則一反95年度考題情況，並非純以法條規定為命題，而是擴張至結合大法官解釋、行政法基礎概念、其他法規規範內容、法律規定之涵攝基本操作以及簡短實例題等為設計。以下分就行政法各編章舉例證之：

**（一）行政法原理原則部分**  
例1：下列何者非行政法法源？（A）行政規則（B）行政先例（C）習慣法（D）法理。（95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23題）

例2：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6條規定「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今甲在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內任意喧嘩，不聽禁止，執行員警乙認出甲為其最討厭之鄰居，乃科處甲最高之新台幣三千元罰鍰，則乙之行為屬於（A）裁量逾越（B）裁量怠惰（C）裁量濫用（D）合乎義務裁量。（96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2題）

**（二）行政組織法部分**  
例1：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獨立機關之特徵：（A）組織應以法律定之（B）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C）機關之層級為二級機關（D）採合議制，名稱為委員會。（95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22題）

例2：下列何人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A）受委託檢測汽機車廢氣排放量之車輛保養廠員工（B）立法委員（C）新聞局局長（D）總統府第一科科員。（96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3題）

例3：經濟部將資本額一定數額以上之公司登記事項交由直轄市政府辦理，係屬下列哪一種權限之移轉？（A）委任（B）委託（C）委辦（D）委託行使公權力。（96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6題）

**（三）行政作用法部分**  
例1：關於行政指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行政指導皆應以書面為之（B）行政指導係以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為之（C）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立即停止（D）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95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6題）

例2：關於行政處分之無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行政處分缺乏事務權限者，無效（B）行政處分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無效（C）行政處分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無效（D）行政處分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者，無效。（95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7題）

例3：在目前國內尚未制頒類如博奕條款之特別規定以突破刑法賭博罪之現實下，若有縣、市長迫於選舉壓力，而核發轄區內旅館經營觀光賭場之執照時，則該執照之效力為何？（A）無效（B）得撤銷（C）得補正（D）得更正。（96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19題）

例4：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0號解釋認為，政府興建國民住宅後，辦理出售、出租契約之行為屬於（A）私經濟行為（B）公權力行政（C）混合行政（D）公法契約。（96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1題）

**（四）行政救濟法部分**  
例1：國家賠償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幾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可以提出損害賠償之訴？（A）10日（B）20日（C）30日（D）60日。（95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2題）

例2：訴願事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時，應為訴願無理由駁回之決定？（A）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提起訴願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B）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之事件卻提起訴願（C）應為處分之機關於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已為行政處分（D）對於已決定之訴願事件訴願人重行提起訴願。（95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3題）

例3：下列何項事由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A）甲因冤獄請求入獄期間之損失（B）甲因衛生主管機關誤發布其產品含致癌物質致營業受損（C）甲因國軍火炮誤射致其漁船沈沒（D）甲因地政機關登記錯誤致受損害。（96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20題）

例4：人民依社會救助法申請生活扶助金被拒絕時，應提起何種訴訟？（A）撤銷訴訟（B）課予義務訴訟（C）一般給付訴訟（D）怠為處分之訴。（96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22題）

從以上舉例可知，法條規範內容是學習行政法的ABC，同學學習法律的基本配備，法條規範內容必須瞭解熟記。其次，95及96年題型相互對照下，就（三）行政作用法之例2與例3可知，均係測驗同學對於行政處分無效的概念，然95年是法條題，96年則以實例題方式表現，並且參照96年考試題目可知，法條題已有演變為要求同學活學活用的概念題型趨勢。此外，以選擇題型表現來測驗同學基本概念，不僅便利命題及閱卷老師，也可測驗出同學對於行政法基礎程度，故選擇題中的基本概念題型比重將會越來越多。因此同學學習行政法同時，法條規定內容固然重要，但切實理解行政法基礎概念，更需要對憲法及相關法律規範與操作有一定的熟稔度，並務求觸類旁通。

**二、申論及實例題型分析：**

◎申論及實例題型分佈概略統計 [[註1](file:///C:\Users\Acer\Desktop\%E6%BA%96%E5%82%99%E8%A6%81%E9%A0%98\%E9%91%91%E5%BE%80%E7%9F%A5%E4%BE%86%E2%94%80%E7%94%B1%E8%BF%91%E4%BA%94%E5%B9%B4%E5%9C%B0%E6%96%B9%E6%94%BF%E5%BA%9C%E7%89%B9%E8%80%83%E8%80%83%E9%A1%8C%E5%88%86%E6%9E%90%E8%A1%8C%E6%94%BF%E6%B3%95%E5%91%BD%E9%A1%8C%E8%B6%A8%E5%8B%A2%EF%BC%88%E2%85%A0%EF%BC%89.htm#note1)]（題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章＼年度 | 92 | 93 | 94 (第一次) | 94 (第二次) | 95 | 96 |
| 行政法原理原則 | 0 | 0 | 0 | 0 | 1 | 0 |
| 行政組織法 | 0 | 0 | 1 | 1 | 0 | 0 |
| 行政作用法 | 2 | 2 | 2 | 2 | 0 | 1 |
| 行政救濟法 | 1 | 2 | 1 | 1 | 1 | 1 |

以近五年地特行政法考題可知，申論及實例題型不如以往容易判別，命題老師往往期望同學有理解整體行政法概念之傾向，而作跨章節的出題方式，尤其行政作用法篇章與行政法原理原則或行政救濟法篇章的結合而命題，有增加的趨勢。

試舉數例：

例1：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就其所屬某些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請問該等規定指涉哪些首長或主管？並附具理由，申論該等規定與地方自治精神可有扞格？（94年第一次地特三等行政法第1題）

例2：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有「賠償之協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3項亦規定有「求償之協商」，此二種「協議」與「協商」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又如不成立者，各應如何行使後續的請求權？（94年第二次地特三等行政法第4題）

例3：地方政府得否於自治法規中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若可，其與憲法第23條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是否相符？請附具理由申論之。（95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1題）

例4：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不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應如何救濟？中央機關對地方機關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履行，應如何強制？（95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2題）

例5：請就下列所舉行政行為，分析說明其屬何種行政作用之性質：（一）縣政府交通局於市區交通易壅塞路段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二）交通警察於該路段以手勢指揮交通之行為。（三）交通警察對違規臨時停車者，逕行開單舉發。（四）公路主管機關針對違規人裁處罰鍰。（五）因該路段壅塞，警察勸導駕駛人改道行駛。（96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1題）

例6：A係B行政機關之稽核人員，因涉偽造文書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B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免職。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議決A休職一年。A於休職期滿向B申請復職。A認為法律效果上，休職懲戒效力優於免職處分，所以其僅受休職處遇之規制，可在入監執行並假釋期滿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之規定申請復職，但此看法與申請均遭B否決。A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是否可以獲得救濟？試依最高行政法院實務判決分析之。（96年地特三等行政法第2題）

由於採混合式命題，選擇題型設計目的之一是在測驗同學對行政法基本功夫，對有修讀過行政法有一定程度的同學並非難事，因此決定分數高低的決戰場並非選擇題型，而是申論題型。惟申論題型往往不如選擇題型，若無法確實掌握行政法整體概念以及相關篇章的連結性，必無法得知命題老師所欲同學回答的爭點為何。若無法就問題爭點回答，或為了想「魚目混珠」，以其他考試技巧蒙混過關，明眼的閱卷老師一看就可以知道學生到底懂不懂，會不會，縱使同學寫得再多、寫得再怎麼樣地分點分段，字跡再怎麼樣精美工整、「容易閱讀」（字體很大），閱卷老師仍會以低分回報。

就以上所舉之例，初步分析可知：

1.對照95年及96年題目，傳統申論題型有往實際或實務案例等方向發展（參見上開例3-6）。

2.由於考試為地方政府人員特考，因此較著重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方面的問題（參見上開例1、3、4、5）。然而，傳統考題並非完全不受命題老師重視，因此重要的基本概念同學仍需要明確理解與學習如何操作。

[註1]  
選擇題型出題方式往往僅會涉及單一爭點與問題，統計上較為精確，然申論及實例題型考題所涉及的概念與爭點較多，實際上並無法精確定位在哪一篇章，僅能採取「傾向」歸類，故在此僅稱「概略」統計。例如94年第二次地特三等行政法第4題（請參見次頁例2），該問題主要涉及行政救濟法（國家賠償法規定）及行政作用法（協議與協商行為法律性質）兩者，惟因該題目傾向屬於國家賠償法領域，故統計上算入行政救濟法篇章計算之。